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强化督查汾渭平原工作进展

四天发现涉气环境问题398个

本报记者牛秋鹏9月24日北京报道 9月20日~9月23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398个。

9月23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4个

9月23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101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4个(其中2家企业有6台经营性炉灶、1家企业有5台经营性炉灶、2家企业有4台经营性炉灶、5家企业有2台经营性炉灶)。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7家。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2家;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家。发现51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岢容豆制品加工厂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晋中市灵石县华苑物流有限公司1台(0.1蒸吨)、灵石县佰利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台(0.7蒸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景朝宾馆1台(0.1蒸吨)、灞桥区锦阳宾馆1台(0.1蒸吨)、灞桥区福隆宾馆1台(0.1蒸吨)、灞桥区瑞泰宾馆1台(0.1蒸吨)、灞桥区敏莉嘉翔宾馆1台(0.1蒸吨)、灞桥区鸿祥宾馆1台(0.1蒸吨),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娃时晨包子店6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薛记菜花香快餐店6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方家水煎包胡辣汤店5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记搅团之家4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刚蒲城包子店4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王豆腐泡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家蒲城羊肉馆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丰岐山面馆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佳包子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真才干小吃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蜀香冒菜馆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姜记老五豆腐泡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丰香酥油条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虎同州面皮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寿馍行1台(0.4蒸吨)、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李浴池洗浴服务中心1台(0.4蒸吨)、临渭区官底南街馒头房1台(0.2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8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2家,运城市新绛县2家、永济市1家;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1家、洛龙区1家;陕西省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工业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运城河津市1家、稷山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2家、巩义市1家;陕西省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0个。其中,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1家,运城市盐湖区1家、万荣县1家、风陵渡经济开发区1家、芮城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1家、宝鸡市陈仓区1家、咸阳市秦都区1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1家,晋中市左权县1家、寿阳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运城市稷山县1家、绛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1家、临潼区1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1家,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1家,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卢氏县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有1家企业(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8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岚县葛铺村、兴县康宁镇垃圾收集站、兴县蔚汾镇宝山花园垃圾收集站,晋中市太谷县胡村、平遥县安固村,临汾市洪洞县涧桥村、隰县下李乡垃圾收集池,运城河津市尹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

9月22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9个

9月22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89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9个(其中1家企业有5台经营性炉灶、1家企业有4台经营性炉灶、3家企业有3台经营性炉灶、5家企业有2台经营性炉灶、1家企业有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5家。其中,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2家、陕西省西咸新区2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发现41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静升村无名作坊1台(0.1蒸吨)、临汾市浮山县金水泉浴园1台(0.2蒸吨)、浮山县凤池寓楼2台(约1蒸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小旺角潮潮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卫强鸡汤刀削面馆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官道镇农家手馍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国商城东

升碗碗肉店5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台门汤包店4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寿碗碗肉店3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盼农家包子店3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丽蒲城包子店3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婷母鸡汤泡饼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刘豆肉丸胡辣汤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天豆腐泡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浆豆腐泡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家面馆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民佳厨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忠信饴饴面皮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淳肉丸胡辣汤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峰水煎包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记传统豆腐坊1台(0.3蒸吨)、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南市公路管理局沙王大桥养护管理站1台(0.5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1家,运城永济市1家;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1家。

工业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个。其中,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4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4家、离石区1家、柳林县1家、孝义市1家,运城市芮城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4家;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1家、未央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有1家企业存在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3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2家,晋中市左权县1家、灵石县1家、昔阳县1家,临汾市大宁县1家、汾西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1家、新安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2家,咸阳市永寿县2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兴县3家、离石区1家、方山县1家,晋中市太谷县1家、介休市1家、寿阳县1家,临汾市安泽县1家、大宁县1家,运城市稷山县1家、芮城县1家、永济市1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1家、吉利区1家;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晋中市太谷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临汾市尧都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30米);河南省洛阳偃师市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8米);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1家(未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露天矿山未落实防尘降尘措施问题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1家。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农机化服务公司大王加油站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5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宣柴堡村,晋中市太谷县光太饲料东侧、介休市姜家寨村;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阎学校南侧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陈家庄村霍小栓饭店完成气代煤后恢复使用燃煤,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月21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9个

9月21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98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09个(其中有1家企业有6台经营性炉灶,1家企业有5台经营性炉灶,2家企业各有4台经营性炉灶,1家企业有3台经营性炉灶,6家企业各有2台经营性炉灶)。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7家。其中,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3家、莲湖区2家、未央区1家。

发现48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宋娜馍铺1台(1蒸吨以下)、夏县东风西街无名陈醋作坊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坤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1台(6蒸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华顺保温工程有限公司1台(2蒸吨),渭南市临渭区古镇鸡汤刀削面解放路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新西岳便民市场王先娥早餐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张记家香热米皮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顾少军面馆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老井香锅土豆粉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平宝豆腐泡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张师傅营养早餐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小满楼家乡饼店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顾家鸡汤刀削面馆1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科科面馆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石宁炸鸡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秦龙浴池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明刚香辣土豆片夹馍店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申家砂锅2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老丁包子店3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小安豆腐泡店4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嘟嘟油条店4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

南塘路无名羊肉馆5台(均为经营性炉灶)、临渭区胖子小菜店6台(均为经营性炉灶)。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1家,运城市新绛县2家;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1家、潼关县1家,杨凌示范区杨陵区1家。

工业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运城河津市1家、芮城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1家,三门峡市陕州区1家;陕西省咸阳市大西安文体功能区1家,杨凌示范区杨陵区2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2家、离石区1家、岚县1家,晋中市左权县1家,运城市新绛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铜川市印台区1家,咸阳市咸阳高新区1家,渭南市台阳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2家、昔阳县1家,临汾市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1家、兴县1家、汾阳市1家,晋中市榆次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1家;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1家,渭南市临渭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1家,晋中市灵石县2家、平遥县1家、昔阳县1家,安泽县2家,运城市新绛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1家、嵩县1家;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1家,渭南市临渭区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3个。其中,山西省晋中介休市1家(火炬系统高度不足50米);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陕西省宝鸡市凤县1家(排气筒设置不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露天矿山未落实防尘降尘措施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有1家矿山企业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岚县颀尾头村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

9月20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76个

9月20日,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91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76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7家。其中,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3家、莲湖区2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发现5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其中,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君睿快捷酒店1台(0.1蒸吨)、平遥县张五豆腐坊1台(1蒸吨);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少丽馍店1台(0.1蒸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107省道和320乡道交汇处东北侧无名蘑菇种植棚1台(0.1蒸吨)、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运浴池1台(0.1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临汾霍州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2家,宝鸡市渭滨区1家、陇县1家。

工业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3个。其中,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2家,杨凌示范区杨陵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9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5家、岚县2家、柳林县1家,运城市平陆县1家;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1家、三门峡市湖滨区4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2家,渭南市台阳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8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1家、孝义市1家,晋中市左权县1家、昔阳县1家,临汾市古县1家,运城河津市1家、永济市1家;河南省洛阳偃师市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7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兴县4家,晋中市昔阳县2家;陕西省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0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2家、兴县2家、汾阳市1家,临汾市古县1家、汾西县1家,运城河津市1家、芮城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孝义市1家(烟囱高度不足40米),运城市芮城县1家(烟囱高度不足35米);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1家(排气筒高度不足30米),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排气管道破损)废气排放口设置未达到环评要求。

发现“黑加油站”问题2个。其中,山西省运城河津市1家、新绛县1家,无任何手续,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5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临汾市大宁县瑞昌鑫振发物流、浮山县民修理部,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五丈塬1号桥与曹五路交汇处、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G108与连霍高速交叉口存在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现象。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龙冠山水与水岸豪庭南北通道扬尘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影响。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9月23日强化督查发现问题详见今日五版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每周一榜”(第十四期)

2018年9月10日至9月16日,为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第7轮次第2周,290个督查组对重点区域517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新的涉气环境问题1246个。经评定,渭南2组、晋中6组、吕梁5组、西安3组、邢台6组、渭南1组、邢台5组、沧州1组、唐山7组、廊坊1组、长治1组、保定3组、长治2组、衡水1组、衡水5组十五个督查组排名第7轮次第2周前十五位,其中渭南2组、吕梁5组、西安3组、廊坊1组、邢台5组、衡水5组、唐山7组、沧州1组也位列第7轮第

1周前十五。督查中,上述十五组发现新问题总数占比较高,在一周内共检查发现各类涉气环境问题229个,占所有新问题总数的18.4%。紧扣强化督查第一阶段工作重点,重点检查“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淘汰、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发现上述问题占比分别为16.6%、27.6%、33.1%、30%,填报信息质量较高,无错报、重报、漏报等情况出现。通过督查切实传导压力,有效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及措施。

强化督查“每周一榜”(第十四期)

序号	组别	督查县(市、区)	派出单位	姓名
1	渭南2组	华州区、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王玉成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环境监察大队	王博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胡天洋
2	晋中6组	平遥县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陈爱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曾凯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颜如剑
3	吕梁5组	文水县、交城县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陈为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袁萱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李红艳
4	西安3组	灞桥区、未央区、西安铲镟生态区、西安国际港务区	宁波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周巷分局	张锋
			宁波奉化市环境监察大队	应蕾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宋金媛
5	邢台6组	新河县、南宫市	南平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思平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徐健元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左文浩
6	渭南1组	临渭区、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乔雪冬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赵全来
			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	郭家怡
7	邢台5组	宁晋县、大曹庄管理区	南通启东市环境监察大队	来飞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监察大队	夏柏林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监察大队	邓翔
8	沧州1组	新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谢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程麟钧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薛瑞
9	唐山7组	乐亭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唐可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监察支队	魏俊
			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魏毅
10	廊坊1组	安次区、广阳区、廊坊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岑溪市环境监察大队	黄维青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方香云
			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吴传庆
11	长治1组	城区、郊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余嘉琦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察大队	陈建新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察大队	刘刚
12	保定3组	博野县、安国市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葛察忠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徐志杰
			哈尔滨市五常市环境保护局	吴晓明
13	长治2组	长治县、壶关县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道外分局	陈丽丽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吕银华
			杭州市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郑一贤
14	衡水1组	桃城区、冀州区、滨湖新区	杭州建德市环境监察大队	项杨
			徐州市沛县环境监察大队	赵裕赞
			徐州市睢宁县环境监察大队	宋文博
15	衡水5组	故城县、枣强县	徐州市睢宁县环境监察大队	全振庭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建华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尉鹏
			果洛州久治县环境保护局	山晓英
			海州天峻县环境保护局	才旦卓玛
			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周勇勇
			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叶韬
			湖州市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肖鹏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之我见”有奖征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必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为了更有效地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环境报社从即日起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之我见”有奖征文活动。

一、征文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

二、征文内容:对于有效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建议。

三、具体要求:1.主题明确,言之有物。2.作品须原创首发,不得抄袭,作者对内

容的真实性负责。3.字数1000-3000字。

四、参与方式:征文以电子邮件Word附件形式发送,请注明“生态文明传播有奖征文”。请在稿件中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

五、奖项设置:特别奖10人,奖品为精品拉杆箱。

优秀奖30人,奖品为双肩背包。

六、投稿信箱:zghjbsplb@163.com(请注明“生态文明传播有奖征文”)

联系电话:010-67118620

七、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条件使用权,并对本活动具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环境报社

2018年8月22日